

# 关于进一步加强海南省工会经审工作的意见

琼工办发〔2022〕35号

为切实加强我省工会经费审查审计监督工作，不断提高工会经费使用效益和工会资产服务职工效能，充分发挥各级工会经审组织在工会工作全局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工会法》和《中国工会审计条例》等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新时期工会经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党对经审工作的领导

1、各级工会要始终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对工会经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经审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经审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经审工作存在的问题；支持经审组织依法履行监督职能，强化工会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认真采纳经审组织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推动审计整改落实。

2、经审会主任应当参加（或列席）工会主席办公会议、党组会议。讨论工会经费、工会相关经济活动和经审有关事项时，应有经审人员列席。

## 二、健全经审组织建设，优化经审工作环境

3、经审会应当与同级工会委员会同时考察、同时报批、同时选举产生。基层工会经审会一般由3至11名委员组成；县级以上工会经审会委员人数不少于同级工会委员会人数的20%，最低不少于5人。经审委员中具有审计、财会专业知识的人员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二。

4、工会主席、分管财务和资产的副主席及管钱、管物人员不得担任同级工会经审会委员。

5、经审会主任按同级工会副职级配备，纳入同级工会领导干部序列。地（市）级以上工会经审会主任应当专（兼）职配备。

6、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应当设置经审办，并配备专职经审干部；产业、系统及工会联合会应当配备专（兼）职经审干部；地（市）级工会经审办一般不少于2名专业干部；县级工会经审办应当配备专业干部。

7、经审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计；可以聘请具有审计、财会等专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人员作为特邀审计员参与审计工作。

## 三、突出经审工作重点，提升审查审计监督实效

8、经审会要依法对本级工会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查审计监督，向同级会员

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大会闭会期间，向同级工会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9、经审会每年年初要召开全体会议，对本级工会上年度决算草案、本年度预算草案进行审查；每年第三季度要召开经审会议或经审常委会会议，对工会本年度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工会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预算收支总额需要增减变动，进行预算调整的，须经经审会或经审常委会审查，每年以一次为限。

10、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下审一级”的工作体制，加强对下级工会经审工作的宏观管理和分类指导，督促其不断完善经审工作制度，规范工会经费审查审计监督工作。本级经审会对下级工会的年审计覆盖率不得低于20%，确保五年审计一遍。

11、遵循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原则，把围绕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摆在突出位置。各级工会经审组织要更加聚焦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服务职工实事、劳模和帮扶资金分配管理使用、工会结余资金管理、货币资金存放管理、暖心留工助发展项目、“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集中采购等重大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制定审计计划，确定审计重点。加强不同类型审计项目融合，把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融入本级、下级工会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本级企事业单位离任与任中经济责任审计等审计类型、审计项目。重点关注被审计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是否遵循国家、工会的相关规定及工会内部控制制度；是否专款专用，审批、签收等手续是否健全，是否有专项资金截留、挪用和虚列支出等问题；是否以资金预算管理为主线，从运行成本、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和职工满意度等方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12、各级经审会要结合单位内部控制相关文件、内部审计、外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围绕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定期开展评价。分析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厘清问题根源，进一步促进单位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和完善，强化内部控制建设持续改进和有效运行。

#### 四、严格落实整改责任，推动形成良好的工作闭环

13、被审计单位要认真落实审计整改党政同责和党政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责任，认真制定审计整改工作方案，严格执行审计整改“清单制+责任制+时间表+销号制”，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目标要求，逐项逐条落实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问题整改落地见效，整改结果真实、完整、合规。对审计结果反映的普遍性、典型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研究，深入剖析，查找隐藏在背后的系统性问题根源，从制度和机制层面予以规范，推动建立审计整改长效机制。

14、各级工会经审会要督促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整改责任，分类施策抓整改，实现以审促改、以审促管。要将经审会列出的“问题清单”与被审计单位报送的“整改清单”进行对照检查，对整改到位的予以销号；对未整改到位的持续跟踪，直到问题彻底清零。要认真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重点检查被审计单位未整改到位问题的原因、整改“举一反三”效果、整改长效机制建立情况等。

## 五、加强经审规范化建设,促进工会工作创新发展

15、各级经审会要按照《海南省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考核标准》的要求,对标对表落实本级经审规范化建设考核工作。县以上工会经审会要扎实开展所辖基层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扎实推进经审组织建设、制度建设、业务建设、审查审计和工作经费、设备配备等问题的解决。

## 六、坚持立身、立业、立信,全面提高工会经审干部素质

16、各级工会经审干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能力提升建设的工作部署,在持续抓好作风建设的同时,强化工会干部的学习培训和实践锻炼,结合工会主责主业,切实加强工会经审干部队伍的能力建设。坚持抓好工会经审业务培训,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的《工会法》《工会会计制度》《预算法》及审计监督等相关规定,熟悉财经政策,严守财经纪律,着力强化“以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的理念,力争到 2025 年底,将全省工会专兼职经审干部轮训两遍,全面提高经审干部专业素养和能力水平,充分发挥工会审计监督在推动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